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共计418
-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计0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1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荐,由董事韩国冠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彭广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制药”,证券代码:835269)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相关情况
- 药品名称: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 剂型:片剂
- 规格:10mg、20mg
-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890、国药准字H20244881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主要用于治疗各期原发性高血压,肾血管性高血压,各级心力衰竭,预防症状性心脏病,预防左心室功能不全病人冠状动脉缺血性疾病。马来酸依那普利片最早由该公司研发,于1986年12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1992年5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有限公司等。
- 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马来酸依那普利片2023年国内市场营销金额约人民币2.68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在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94万元。

二、阿立呱口服溶液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阿立呱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50ml:150mg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2024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911%。其中股东尚融创新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6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43%,股东尚融聚源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68%。
-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2024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911%。其中股东尚融创新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6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43%,股东尚融聚源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68%。
-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	2.8021%	4,687,500	2.8021%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0.1868%	312,500	0.1868%
合计	5,000,000	2.9889%	5,000,000	2.9889%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前质押比例(%)	本次解押后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三安集团	296,633,942	5.14	118,200,000	40.06	0	0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628,343	21.33	500,000,000	41.24	0	0	0	0	0	0
合计	1,470,466,885	26.47	708,800,000	48.17	0	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监事张丽香女士的配偶江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存在短线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注:短线交易方式采用最高价减最低买价法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3,147,000股。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丽香女士和江云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妥善处理情况如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C09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共计521,369,829
-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计32,22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王廷冬主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唐士军,副总经理曹军、陈洪卫、孟召元、万辉及财务总监王超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6

证券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转股价格修正事项
- 嘉泽转债转股价格为117.00元/股,自2024年9月19日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为117.00元/股。
- 二、转股价格修正事项
- 1.修正转股价格与修正幅度
- 2.修正转股价格修正事项

一、转股价格修正事项

嘉泽转债转股价格为117.00元/股,自2024年9月19日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为117.00元/股。修正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由117.00元/股向下修正至117.00元/股,修正幅度为0.00元/股。

二、转股价格修正事项

1.修正转股价格与修正幅度

2.修正转股价格修正事项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9月18日,公司将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补充募集资金5,200万元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8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9月18日,公司将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补充募集资金5,200万元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8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二、每股分配比例
-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09/24	2024/09/25	2024/09/25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均为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504,4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67,73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936,678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227,336.6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计算依据

除息(息)参与股份数=(前收股价-配股金额)×(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12,936,678×0.2)=114,504,414-0.1973×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在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利润分配不会产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仍为0%。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股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股价-0.1973)/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09/24	2024/09/25	2024/09/25

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日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利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起至转让前交易发生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转让中介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6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不纳税,扣税时按现行规定计算缴纳;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从自行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沪股通账户(包括沪股通)的流通股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银行账户人民币支付,扣税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从自行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承担,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一、投资者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68860688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